

早报自由谈
dfpl@wxjt.com.cn

大学改革是否会失去内部动力



早报评论
专栏作者
熊丙奇

北大中文系教授钱理群先生在新近出版的《我的精神自传》一书中，这样写道：现在，在“创办世界一流大学”的口号下，用经济的逻辑，资本、市场的逻辑改造北大，使北大越来越商业化，而恰恰丢掉了思想的逻辑、学术的逻辑、教育的逻辑。正是在这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的过程中，教育独立、思想与学术自由这大学教育的两大生命线，北大“独立、自由、批判、创造”的思想传统、学术传统，都受到了很大损害。这样的话，钱先生不是第一次说。

对于大学的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，钱先生提出的“解决方案”是——我们都是普通的老师与学生，无力抵抗这一切；我们所能做的，也只是“坚守”，我们还要坚守思想的逻辑、学术的逻辑、教育的逻辑。因此，他对北大学子有两个期待。首

先，“任何时候都不要抛弃‘独立、自由、批判、创造’的北大精神”；其次，“目光永远向前，向下，立足中国的大地”。

但，有多少人能做到“坚守”，会按钱先生的“期待”去做呢？

一直研究语文的钱先生，不会不明白“无力抵抗”和“坚守”，其实是矛盾的。事实上，钱先生从他的经历中，也明白学术研究做得如他，社会影响力如他，也是如此艰难不易，何况那些没有多少本钱来坚守的普通教师和学生的了。今天的钱先生告诉记者：“我现在住得离北大比较远，约有一小时的车程。退休之前，我就有计划地搬走的。”

所有生活在高校的人，都无法回避这样的事实，大学的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，丝毫没有降低推进速度，正迅速地打扫余下的战场，并通过相关制度、规章、氛围，全面消解那些坚守思想的逻辑、学术的逻辑、教育的逻辑者的斗志，让他们鲜有继续坚守的空间和可能——你不填写许多表格申请课题按照行政要求去做，他只需规定没有课题不能资助研究生者不能招收研究生，就把你弄得无可奈何；在某些大学，教授的某些做法如果惹得学校不开心，强大的行政力量可以让他们讲课困难，没地

方评奖，没地方发文，没地方申报课题，看他们还有没有脾气。

在如此强大的进攻力量面前，坚守者在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的“进攻方”看来，不过就是“负隅顽抗”、“苟延残喘”，在做无谓的挣扎。就坚守者本人来说，由于抵抗，他们失去了发展的空间，失去了诸多眼前的实惠，留下的不过是“不识时务”的另类形象，也只能用这样的词汇自我解嘲。

在今天的大学中，坚守者已经越来越少。更多的人，则是争着做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的红人和推手，这为他们提供饭碗，也给他们提供发展的空间。而在没有抵抗力量之后，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的大学，根本丝毫不顾及教育、学术、思想的发展，而演变为官场、衙门和商场，盛行的只有官话、套话和商话，一心搞教育、学术的，很难说上话。



蒋立冬 绘

前不久，北师大教授杨东平先生告诉我，他参加了一次高层的教育咨询会，与会的其他教育界人士，发言的内容，不外乎两点，一是近年来高等教育取得空前的发展成绩，值得充分肯定；二是为了继续让高等教育取得更好的

成绩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资。只有一个人“不识时务”地向有关方面建言，说要取消高校的行政级别，进行全面的高等教育体制改革。走出会场的他，感到自己十分孤单，进而颇为郁闷。

于是，我们不难理解为何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一直在说，教育取得很大成功。这当然有很多事实作支撑，并不是他们在自说自话，而且有坚强的民意基础。不过向他们反映“民意”的，不乏那些获得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好处的既得利益者，以及体制化、官僚化、商业化的极力捍卫者，他们掌握着不小的话语权。

如果这种状态一直延续，社会舆论所关注的加快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，实在是不能完成的任务，因为高等教育本身，在成功实现官僚化和体制化之后，已经缺乏改革的内在动力和压力——更客观说，面临极大的既得利益者的阻力。这就需要整个社会，包括高等教育受教育者，以及高等教育人才的消费者——用人单位，给教育施加改革的压力，通过受教育者对高等教育的选择、对高等教育的回报提出要求，与企业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，促使高等教育在竞争的压力下进行改革。

迟志强可不可以喊冤



早报评论
专栏作者
杨涛

如果有某位民营企业家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被法院以“投机倒把罪”判刑，而在今天出来喊冤的话，相信大多数人会从心里认同他是无辜的，尽管他可能在法律上很难抹去犯罪的烙印。但是，如果是迟志强呢？这位曾经因为乱搞男女关系、跳贴面舞被以“流氓罪”判刑的前电影明星，如果他在今天为自己喊冤，“要撕掉罪犯的标签！”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呢？

我的朋友郭松民就断然说：“迟志强究竟冤不冤呢？我以为并不冤。”这是他发表在2月18日《深圳商报》的观点，理由有二：一是迟志强之被判流氓罪，是依照当时的法律规定，按照当时的法律程序由法院判决的结果。除非迟志强能够依法申诉，由上级法院宣布改判无罪，否则的话，“罪犯的标签”，他是撕不掉的；二是从社会效果的角度来看，无论迟志强怎样巧舌如簧，但他和不同的女性发生了混乱的性关系，这是事实……在民风淳朴的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其恶劣的“外部性”是不难想见的。

“流氓罪”是旧刑法规定的一个罪名，新刑法早已经将其取消，迟志强那些所谓乱搞男女关系的行为，换到今天，根本就不可能构成犯罪。但是，法律有一个内在特征是追求稳定，也就是说，尽管随着时代的变迁，法律的内容发生了变化，但根据当年法律判定有罪的人，事后不会按新的法律来再审，宣判其无罪，否则，就有无数的案子要翻，

迟志强当然有权要求“要撕掉罪犯的标签！”但没有这样的法律程序

社会既定的秩序就会失去平衡。所以，尽管迟志强的行为在今天的法律看来是无罪的，但他已经无法通过法律程序来为自己平反了。

但是，所谓“犯罪”这一术语，还会在社会学上、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，换句话说，人们还会在舆论和社会层面上认定某人是否有罪。所以，从现行法律来看，既然当年的“流氓行为”今天已经不再是被当作犯罪处理，迟志强当然有权要求“要撕掉罪犯的标签！”要人们重新评价他是否“罪人”。

如果一切当年被不合理的法律甚至是“恶法”判处有罪的人们，现在都还要受到社会的否定甚至歧视，那就否定了社会前进的动力。试想，不正是那些所谓的“投机倒把”的犯罪分子推动了商品经济的萌芽？说到底，任何按照今天法律被认定为无罪的行为，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讲就应当认定为无罪。但在法律的稳定性与个体正义的博弈中，立法者选择了注重维护法律的稳定，这是一个不得已的选择。

所以，迟志强当然可以自己喊冤，也有权利要求人们不再给他贴上“罪犯”的标签。但是，吊诡的是，迟志强乱搞男女关系的行为，不像是“投机倒把罪”一样在今天可以完全得到肯定，尽管不再作为犯罪来处理，但对于相当一部分人来说，在道德上并不被认可，这些人仍然以道德上有罪来否定迟志强有喊冤的权利。郭松民就是这个观点。迟志强的行为可能在今天仍然不符合道德规范，甚至是道德上有罪，但道德的有罪仅仅是违反道德规范，与法律的有罪、与事实上有罪还是应区分开来。法律上的有罪依据是当时的法律，是有严格的法定程序与认定主体（法院）；事实上有罪是依据今天法律，是由社会公众来进行认同。所以，不要用迟志强在道德上的有罪来否定其事实层面上的无罪。

捐不捐款是孩子自己的事

强迫捐款，无异于抢劫

唐小昭

新学期伊始，小甥女所在的学校“告家长书”要求学生为贫困儿童捐款。

孩子的“所有权”意识非常强烈，虽然春节收到不少压岁钱，但要拿出去还是心痛万分。经过她妈妈的说服教育，小甥女终于答应：“那我捐50块。”没过多久孩子便反悔，嘟着嘴说：“我不想捐！”她妈妈耐心劝告：“我们不能自私，要懂得帮助别人……”小孩子说：“我不想捐那么多！我只捐10块钱！”我插嘴：“捐多少是你自己的事情，由你自己决定。”“可是，如果我捐少了，别人会笑我的！”小孩子带着哭腔。

“帮助别人是自愿的。你愿意捐多少，由你自己决定，不用管别人。”我鼓励道。最后她将10块钱放进小红包，准备交给老师。

由学校向学生发起的募捐，因学校

之“权威身份”，大多数学生不敢不捐。我不责怪小孩太吝啬。漫说她愿意捐10块钱，就是一分不捐，也没有做错什么，不应该受责备。要知道，捐助别人是我们的权利，而不是义务。义务是不能推卸的，而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。

“利他”是人在成长过程中逐步学会的。小甥女年龄太小，大人只能言传身教，但不能强迫。如果强迫她捐50元，她会极度反感，认为是抢劫，这样，你还能指望她将来肯为别人付出吗？不能。

国内民间捐助（包括企业和私人）之所以比例极低，除了舆论比较一致的看法，我想，还因为慈善被“强迫”得太多了。

如果你是孩子，你可能被你的学校要求过捐款；如果你是成人，你可能被你的单位要求过捐款。你敢不捐么？有些单位甚至擅自从员工工资里扣除捐款，曾听人说过，扣除捐款后剩下的工资，连生活都困难。

自己的钱被别人拿去，以“高尚”为

理由。于是我们被迫高尚，被迫奉献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还有多少人肯“自愿”呢？

常在报刊上看到谴责明星、富人不捐款或捐太少的文章。我觉得钱是他们自己的，只要来源合法，捐不捐由他们自己决定；如果来源不合法，该由法律来制裁，而非捐不捐的问题。

也许你会说，姚明一年赚几个亿，而贫困山区的孩子连一双鞋都穿不起，他不该捐献吗？我说，是，他可以捐。贫困孩子穿不起鞋，难道是姚明的责任？不是吧。政府有义务救济穷人，姚明没有义务。如果姚明捐献了，你可以大张旗鼓地赞美他；如果不捐，亦无过错，你有什么理由给他施加道德压力？

捐献必须出于自愿。我们为别人无偿付出，是因为我们心存爱心，愿意帮助弱势群体。如果有人用“道德”这把刀架在你脖子上迫你捐献，你会开心吗？

强迫捐款，无异于抢劫。“恶”之根不会开出“善”之花，任何形式的强制，只会扼杀人们的善心。

从“艳照门”事件讨论看道德进步

一个人的公开形象与其私下生活，最好不要混为一谈

早报评论专栏作者 陈蓉霞

就“艳照门”事件照片当事人而言，公众对其声誉受到损害或多或少会产生同情，但这种同情并不意味着公众在道德上认可甚至赞美这种行为。这就是法律与道德的界限所在。道德只能律己但不能绳人。比如，“我”可以对这种行为表示鄙夷，并且无法想象自己会成为这样的当事人；当然“我”还可以要求自己的配偶或子女（也许仅适合于未成年子女）甚至朋友决不能有此“出格”行为（否则就与他绝交），但我却不能要求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认同“我的”这一行为准则。

想一想，社会要达到上述共识，曾经走过一段多么费力的道路。如今的中

年人一定还记得，在“文革”时期，穿喇叭裤或高跟鞋、男人留长发、女人烫刘海，都是道德上的耻辱并且为当时的法令所禁止。也许会有人不认同这种类比。它们或许有程度上的差别，但究竟该如何把握这种分寸呢？现代社会对此达成的共识只能是：一种行为只要出自成年人的自愿且不伤害他人或公众秩序，就应该允许它存在。

不过上述观点未必能为每个人接受，比如在媒体上见到这样的评论：事件当事人也必须反思并且从中吸取教训，毕竟是先有这些艳照，才有“艳照门”事件。但问题是，艳照若仅被当事人关起门来自个欣赏，因它不会对公众构成伤害，法律又怎能去禁止呢？若由此而担心人人都会像“艳照门”事件中的当事人那样，那就有“杞人忧天”之嫌了，毕竟每个人会有不同的道德准则，况且喇叭裤、高跟鞋放开后也不

见得人人爱呢。更重要的是，社会、家庭还应通过合理方式，告诉青少年，什么才是美好的性与爱情。

近日，上海教育电视台正在重播《成长的烦恼》，其中一集剧情讲到本恩无意之中窥见了他的崇拜偶像竟然有外遇，对于不谙世事的少年来说，这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，他再也不愿欣赏这位偶像的任何作品了。但父亲杰生的开导却颇有启发意义：歌星的作品和他本人是两码事；你尽可欣赏其作品，而不用知道他本人的一切。或许这正是现代社会遵守的起码底线：一个人的公开形象与其私下生活，或为人与为事，最好不要混为一谈，当然对于道德家是例外。就此而言，众多粉丝们要追捧的最好还是偶像的作品，而非其私底下的八卦生活。毕竟人都有七情六欲，只要这样的情欲未伤及他人，公众就无需置喙之必要。